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通展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崴鼎營造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龍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七〇四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七三四號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3號事件成立和解，約定伊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。相對人於民國105年間持上開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由本院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1284號強制執行事件發給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予相對人，嗣相對人於112年12月1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財產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0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相對人距前次聲請強制執行已超過5年，則相對人上開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，伊已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免伊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於債權額125萬元及執行費用1萬元之範圍內，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本院並於112年12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「104年度大社區公兒4開闢工程」結餘工程債權，並禁止第三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向聲請人清償，復於113年3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，惟訴外人蔡耀德陳報其於上開移轉命令送達第三人前，已於同年4月2日自相對人處受讓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全數債權，本院即於同年4月19日撤銷上開移轉命令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又聲請人業以相對人上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情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審酌系爭異議之訴並非顯無理由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倘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等節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㈡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，通常情形係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定

之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25萬及執行費用1萬元（見司執卷第5頁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28萬3,500元【計算式：126萬元×5%×4.5年＝28萬3,500元】，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28萬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